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3/2016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16年3月15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行人路、後巷及公共地方管理

2.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根據附件“離島區街道阻礙物問題所在位置及跟進工作資料列表”，向委員報告有關行人路、後巷及公共地方管理工作小組中所討論的各個個案的最新情況。

(b)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社會服務

3. 社會福利署代表報告，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共接獲 20 宗新來港定居人士個案，當中東涌 17 宗、大嶼山 1 宗及長洲 2 宗，該署將會跟進有關個案並提供適當協助。

4. 教育局代表報告，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教育局共接獲 1 名內地新來港中學生尋找學位的申請。此外，教育局於上述期間亦接獲 8 宗非華語學童學生尋找學位的申請，當中有 5 名為小學生，3 名為中學生。該局已為上述學童安排入學。

(c) 東涌新市鎮第 30 及 31 區(逸東邨)的發展及配套設施

5. 房屋署代表報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東涌第 30 區(逸東一邨)共 5,597 個住宅單位，當中 5,576 個單位已租出，出租率為 99.62%；而東涌第 31 區(逸東二邨)已全部落成，共 6,382 個住宅單位，當中 6,351 個單位已租出，出租率為 99.51%。兩邨合共有 11,979 個住宅單位，其中 11,927 個單位已出租，整體出租率為 99.57%。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報告，該署恆常於區內舉辦各類康樂體育活動。按現時人口比例，雖然該署在逸東邨內的設施已經足夠，但亦會留意議員意見、地區人士的需要以及使用率等，再評估及檢討其設施數量。

(d) 東涌道行人路及單車徑上樹木生長的問題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向委員匯報，該署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 月分別進行了兩次樹冠及一次樹根修剪，以控制樹木生長。

8. 運輸署代表報告，就單車徑路面擴大樹穴並加設擋根板事宜，該署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路政署正安排進行工程。運輸署稍後將聯同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再實地視察及商議落實維修行人路路面事宜。

(e)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9.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介紹離島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徵詢委員的意見。離島民政事務處建議離島區管理委員會考慮透過此計劃，處理下列三項在區內普遍受關注的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問題：

(i) 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

建議就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情況較嚴重的地方黑點及該些黑點的處理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由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處（如黑點涉及單車停泊處）及警務處，透過離島區管理委員會聯合制訂清理行動計劃及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協助將泊於停泊處外的單車移往停泊處內和宣傳教育工作。

(ii)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建議就希望加強環境衛生工作的「優先處理地點」，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交由食環署在有關地點增加收集垃圾及/或清掃街道等工作的次數。如「優先處理地點」針對在近岸淺水區域漂浮及潮汐線以下的岸灘垃圾，海事處會在有關地點增加清理次數。離島民政事務處亦建議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和邀請區議員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

(iii)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建議就希望加強剪草及/或滅蚊工作的「優先處理地點」，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交由食環署在需要滅蚊的地點加強噴灑滅蚊油、清理積水、及/或疏通渠道等工作；在需要剪草的地點，則由民政處及地政處等部門按其工作範圍，在有關地點剪草或增加有關地點剪草的次數。離島民政事務處亦建議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和邀請區議員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

10.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落實上述的建議項目，離島民政事務處會於稍候提交建議項目予離島區議會討論，並向離島區議會收集優先處理地點/黑點等意見，然後再交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及決定計劃的執行細節。

文件提交

11.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閱悉本報告的內容，以便在2016年4月18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16年4月